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8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7 年度财务报表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1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 品情况	5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3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2 存放地点	61
13.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基金主代码	29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2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4,763,013.6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货币和财政政策变化、经济周期及利率走势、企业盈利和信用状况、基金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动态分析，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跟踪影响资产配置的各种因素的变化，战术性配置资产，进行投资时机选择和仓位控制，获取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的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罗丽娟	姜敏
	联系电话	021-20899098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jiangmin@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58
传真		021-20899008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7 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36-37 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20
法定代表人		万众	朱鹤新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6、37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116,699.29	1,892,946.96	1,624,993.95
本期利润	6,261,558.28	1,910,994.56	1,619,319.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4	0.0330	0.036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70%	2.64%	3.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5%	2.95%	3.0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718,678.89	16,179,187.00	5,321,090.2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18	0.0810	0.12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6,431,655.80	235,794,628.08	52,607,310.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7	1.181	1.23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8.10%	62.66%	58.00%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2 月 9 日正式生效。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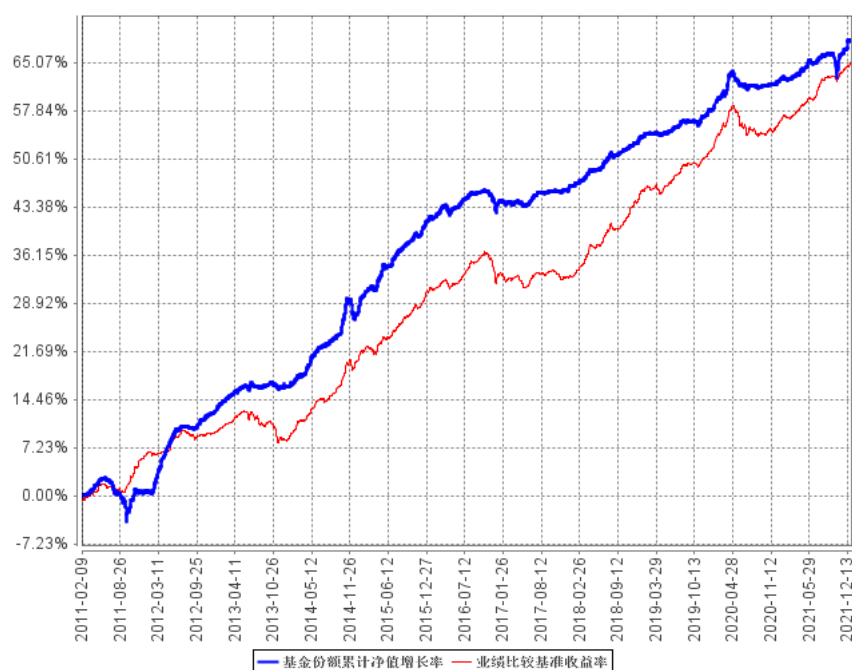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8%	0.23%	1.37%	0.05%	-0.19%	0.18%
过去六个月	1.88%	0.17%	3.26%	0.06%	-1.38%	0.11%
过去一年	3.35%	0.13%	5.65%	0.05%	-2.30%	0.08%
过去三年	9.60%	0.09%	14.26%	0.07%	-4.66%	0.02%
过去五年	16.85%	0.08%	23.95%	0.07%	-7.1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8.10%	0.10%	65.16%	0.09%	2.94%	0.0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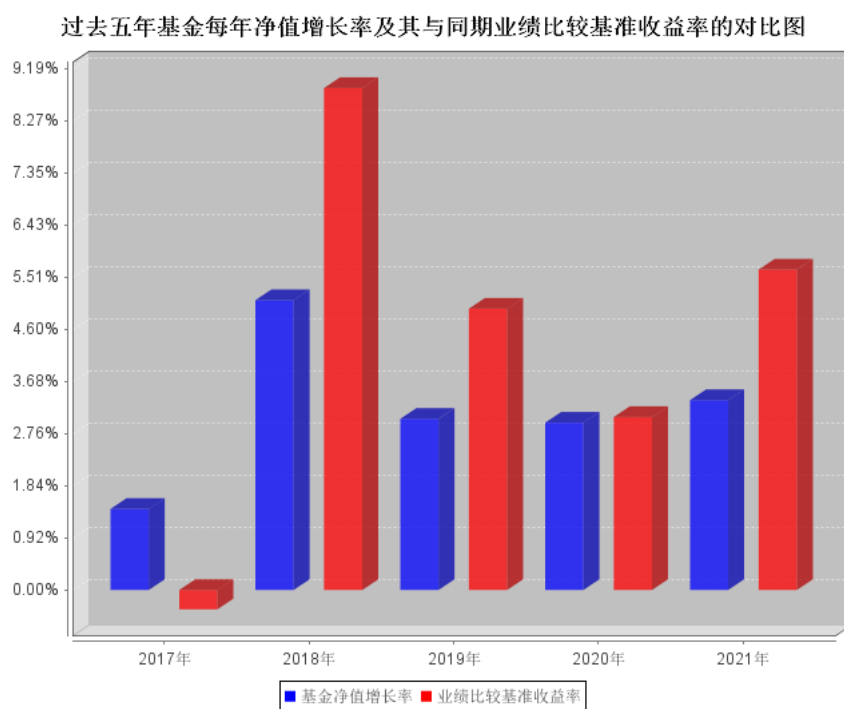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2 月 9 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基金投资组合各项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公开增发的股票、持有的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及其股票派发，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含现金）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央行票据等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 基金 份 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21	1.020	86,256,283.28	5,421,345.19	91,677,628.47	
2020	0.850	14,740,778.29	2,020,421.64	16,761,199.93	
2019	-	-	-	-	
合计	1.870	100,997,061.57	7,441,766.83	108,438,828.4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6-37 层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万众

总经理：高宇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徐磊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是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 年 5 月 8 日获准开业，是“好人举手”制度下，获准筹建的第一家以信托公司为主发起人的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48 号文核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5%股权转让给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0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45%；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30%；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公司目前下设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支持中心、产品研发部、渠道服务部、战略客户部、机构业务部、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金融科技部、权益投资部、固收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清算会计部、集中交易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 100 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混合、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混合、泰信债

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混合、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 200 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行业精选混合、泰信基本面 400、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泰信国策驱动混合、泰信鑫选混合、泰信互联网+混合、泰信智选成长混合、泰信鑫利混合、泰信竞争优势混合、泰信双债增利债券、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泰信低碳经济混合、泰信均衡价值混合、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共 28 只开放式基金及 31 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宇光先生	固收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10 月 13 日	-	16 年	郑宇光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与应用数学专业本科，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员、投资组合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勤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专户投资部副总监、基金投资部副总监、基金投资部副总监兼基金经理，现任固收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是指公司公告日期。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 1、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
- 2、建立全公司投资对象备选库和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
- 3、投委会作为公司受托资产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所管理的受托资产进行投资决策。投资总监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超出投资组合经理权限的投资计划。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 4、投资组合经理同时管理多个投资组合时，必须公平公正的对待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除申购赎回、个股投资比例超标等客观因素之外，同一交易日投资同一交易品种时，应尽可能使他们获得相同或相近的交易价格。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 5、集中交易室负责所有投资指令的执行，必须确保所有同向指令的公平公正，平等对待所有投资组合。发现异常指令或者涉嫌利益输送的指令，交易室应立即停止执行指令，并向投资总监和风险管理部报告。对非竞争竞价指令，不同投资组合也必须公平对待，主要采取成交结果按比例分配和轮候方式处理。

- 6、风险管理部通过交易系统监控指标设置，实时监控交易指令，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内部的同时反向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 7、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强制公平委托参数，强制交易系统对符合要求的同一交易品种的同

向指令执行公平委托。

8、风险管理部定期与不定期对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和交易委托的公平性进行分析，对强制公平委托的执行过程与结果进行检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完成定期分析报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基金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面对百年变局，全球经济及地缘形势错综复杂，新冠疫情也持续对国内外宏观经济造成扰动，我国经济仍取得了高质量的发展，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为我党成立一百周年交出了良好的答卷。全年 GDP 同比增长 8.1%，第一、二、三产业增速分别为 7.1%、8.2% 及 8.2%，人均 GDP 达 1.25 万美元，CPI 年度同比上涨 0.9%，PPI 同比上涨 8.1%，城镇新增就业 1269 万人，实现了较高增长、较低通胀、较多就业的优化组合，单四季度增速为 4%。全年投资、消费稳步恢复，进出口也呈维持好表现。年内宏观财政及货币政策保持积极稳健，M2 及社融同比增长分别达到 9% 及 10.3%。2021 年海外经济表现也有反复，伴随着疫情常态化，就业修复及通胀上行，全球货币政策也逐渐由宽松开始转向紧缩，美联储退出 QE 及加息预期显著加快。

2021 年股债商三个市场均取得较好表现，我们认为背后的逻辑仍源自于资产荒的底层背景。全年市场整体流动性仍充裕，实体长期回报率预期不高，再投资意愿不强。地产管控下，居民房产投资的预期回报下降，理财净值化管理也降低了市场回报预期，并抬升“固收+”需求，大类配

置仍利好于权益市场。年内债券市场延续牛市表现，年初资金面走紧，实体经济融资需求良好，经济修复预期改善，10 年国债收益率 2 月中旬上行至 3.28%。3-7 月宽货币延续、地方债供给低于预期、降准兑现政策宽松预期收益率下行至 2.8% 左右。8-10 月地方债供给放量，通胀预期叠加资金面扰动，货币宽松预期反复推升收益率回到 3.04%。10 月下旬以来，地产数据显著回落带动经济走弱，本就宽松的流动性迎来 12 月的年内二次降准，市场资金欠配，做多情绪提升，10 年国债最终收于 2.78%，较上年末下行 36 个基点。至年末，当前利率债曲线绝对收益水平处于历史底部区间，期限利差也处于历史中底部区域。利率市场表现也推动了 2021 年信用债的良好表现。年内地产调控政策不断，信用违约不断，高低等级产品表现分化。政府债及企业债发行降速，整体规模低于预期，机构仍担忧信用配置风险资产进一步向中高等级及城投债品种集中，同样出现“优质资产荒”的现象。截至年末，5 年期 AA+ 中票收于 3.53%，较年初下行 82 个基点，与同期限国开信用利差达 75 个基点。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3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 年仍是宏观经济发展巩固的重要之年，政策引导及经济修复将对资本市场表现起到重要的作用。外部看，疫情、通胀、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及地缘政治风险仍是全球经济的几大不确定性。我们认为新冠仍是经济的重要扰动因素，目前情况看，新一代病毒致死率保持下降，海外长期共存成为必然，国内疫情防控有望逐渐放松。2022 年美国面临中期选举。拜登就职后，内政未能有显著建树，未来势必重提外部威胁论以转移其内部矛盾以提高国内支持率，仍将对全球贸易合作及稳定形成扰动。2022 年为全球流动性拐点之年，海外长期通胀压力较高，美联储年内多次加息预期抬升，加速转紧的美联储货币政策或推动全球流动性回流欧美风险，对新兴市场发展仍存负面影响。当前美债一度触及 2%，未来实际利率上行推动下仍有上行空间，关注美元汇率波动及中美利差保护。展望 2022 年，我们认为人民币汇率或呈现先贬后升的震荡格局。关注欧洲经济修复对美元压制及对我国出口的影响。

从国内经济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为新年宏观经济方向进行了前瞻部署，《瞭望》韩文秀文章“稳宏观经济不仅是经济问题，更是政治问题”。我们相信国家稳增长的决心、定力以及充足的政策工具，年初基建加快投入确定性较高，往年“3322”的信贷节奏今年将进一步前置，地产的兼并重组的大幕已经开始，一季度经济的表现将为全年经济走势定盘。二三季度稳地产及消

费修复有望接力基建，为稳经济护航。长期看结构转型及消费，前者依赖于新经济及新基建的兑现力度，后者依赖于“共同富裕”推进及税收转移支付。因此，我们目前相信未来仍将更多的看到农村经济发展、消费支持的政策出台，会有更多税制改革政策出台。二十大重要会议即将召开，经济跨周期调节下，要实现“稳中有进”，政策先行发力等工作，未来进一步宽松的财政及货币政策值得期待。财政政策：仍重视纪律，隐债化解及地方债务管控任务仍在。未来土地出让金收入下滑对财政收入的长期压力仍存，开源节流仍仍是财政的重要方向。货币政策：当前国内外汇储备良好，中美利差也处于合意水平，政策“以我为主”基石夯实。稳经济也需要社会融资成本的下行化解存量债务，刺激消费投资，政策空间仍存。

资产展望看，“资产荒”逻辑仍将存在，宽信用的兑现，需要有两个前提：一方面，企业投资回报率改善，再融资意愿提升；另一方面，市场不良率改善，银行信贷投放意愿加强。我们需要保持对地产行业表现及政策的关注，2022 年疫情仍有扰动，企业盈利预期也难有显著改善，我们认为宽信用的兑现仍需要时间。在此背景之下，优质资产仍是稀缺标的。无论是权益市场抑或是债券市场，仍将有阶段性的“资产荒”现象存在。重点观察信贷改善及地方债及企业债发行的实际表现情况。

整体看，2022 年市场整体流动性较 2021 年将有所减弱，股债商齐涨阶段已经度过，未大类资产的“跷跷板”效应有望加强。但是全年的市场表现如果没有大的超预期因素，或表现的相对平稳。

利率：把握从社融底向利率底过度的做多窗口期，全年最好的时点或是宽信用未明的一季度及全球通胀修复、海外政策预期存在变化可能的三季度。伴随宽信用兑现进程的不断临近，年内利率压力逐渐加大，密切关注宏观融资环境变化和政策变化情况。

信用：关注一季度的地产债到期情况，伴随着阶段纠偏及兼并重组等行业洗牌，政策托底可能性也逐渐增加，地产行业系统性风险有望平稳度过。关注城投债的持续投融资环境变化，当前监管仍较严格，而交易集中度较高，未来难有大的违约风险，但或许存在政策预期变化及个案造成的估值冲击。

2022 年周期回报将继续加强对宏观经济的预判和市场的跟踪，积极把握利率市场的波段交易机会，积极寻找信用债配置机遇，做好风险排查。认真做好产品净值回撤控制，勤勉尽责管理好基金产品，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本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以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为主体，对基金销售、投资运作、后台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进行监督与控制，较好地保证了基金运作的合规性。

1、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补充及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对业务流程进一步梳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风险控制评估及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确保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的有效性，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2、进一步规范基金投资管理 workflow，加强基金投资风险控制。

(1) 加强基金的日常投资交易进行监控，及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基金日常投资行为的监控，并与相关基金经理沟通，提示相关风险。同时根据投委会的投资决议、政策法规规定对风险指标设置进行调整，不定期检查风险监控指标设置，并根据新的需求对风险监控指标进行测试和更新。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公司相关制度和流程，加强了对旗下公募基金的流动性管控，包括投资指标阈值设置、交易对手及质押品管控等。另外注意对监管机构处罚信息与市场负面信息搜集，提示投研部门注意投资风险。

(2) 规范投资交易行为，防范交易环节的操作风险。公司禁止基金内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旗下管理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基金间同日同向交易、所有投资组合对单只股票成交量占其市场总成交异常等指标进行预警监控。对于日常的投资监控，公司实行的是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检查的方法，在公平交易的各环节建立了责任追究制，实行各部门责任人、分管领导责任人负责制，以最大限度地监控并处置可能造成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行为。

3、针对基金投资运作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保证了内部监察稽核的全面性、实时性，通过查漏补缺、及时整改强化了风险控制流程，提高了投资管理及运营相关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从而较好地预防风险，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4、做好投研交易等人员的合规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公司组织投研人员开展内幕交易案例合规培训，就近年来发生的典型内幕交易案例作了分类汇报，并对目前市场上的疑似内幕交易、有争议的内幕交易案例进行了说明，要求投研人员遵守投资纪律，规范决策流程，从源头避免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加强了投研人员的合规意识。

5、公司采用技术手段对网站、交易、行情等进行屏蔽，对其他非受控方式上网及即时通讯做出进一步规范。本年度进一步加强对投研人员的通讯管理，更新了手机保管设备，对基金经理、

交易人员在交易时间的移动电话、掌上电脑等移动通讯工具实行集中管理，规范了手机上交异常记录表，不定期抽查；对基金经理集中区域进行录像监控，对于证券公司的网站、网页委托进行了屏蔽，对投研人员的办公电脑安装截屏软件进行留痕处理，并对安装软件的权限进行严格限制。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各环节基本符合规定的要求，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现象。今后公司将继续夯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保证基金运作的合规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公司建立估值委员会，负责本公司基金估值业务的决策和评价、与基金估值业务相关的信息披露规定等工作。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估值由公司清算会计部负责。清算会计部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合同约定的形式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本公司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应当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建立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基金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1、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开放期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封闭期间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90%；开放期间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报告期，本基金每 10 份分配 1.020 元，利润分配合计 91,677,628.47 元(其中，现金形式

发放 5,421,345.19 元,再投资形式发放 86,256,283.28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有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2)第 P0013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

	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李冰雯	谭麟林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1,960,650.81	2,073,887.01
结算备付金		160,063.83	7,726.59
存出保证金		2,299.05	67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6,394,950.00	211,269,282.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6,394,950.00	211,269,282.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19,996,39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2,704,263.36	3,176,081.3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96.0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11,222,723.08	236,524,03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092,678.06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830.00	100,229.13
应付托管费		10,610.03	28,636.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2,636.39	2,137.50
应交税费		486,612.80	485,206.23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56,700.00	113,200.00
负债合计		4,791,067.28	729,409.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84,763,013.64	199,726,008.29
未分配利润	7.4.7.10	21,668,642.16	36,068,61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431,655.80	235,794,62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222,723.08	236,524,037.85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11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4,763,013.6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533,032.21	2,716,630.57
1. 利息收入		11,197,852.42	1,579,304.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36,172.62	71,274.75
债券利息收入		10,262,776.43	1,471,909.5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9,264.4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79,638.90	36,120.54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83,849.00	1,105,928.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183,925.74	1,105,928.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76.74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855,141.01	18,047.6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374,169.80	13,349.44
减：二、费用		3,271,473.93	805,636.0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84,958.47	498,904.94
2. 托管费	7.4.10.2.2	413,450.99	142,544.2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37,024.70	8,730.85
5. 利息支出		1,331,995.61	4,545.9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31,995.61	4,545.96
6. 税金及附加		1,441.16	-
7. 其他费用	7.4.7.20	202,603.00	150,91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61,558.28	1,910,994.5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1,558.28	1,910,994.5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726,008.29	36,068,619.79	235,794,628.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261,558.28	6,261,558.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962,994.65	71,016,092.56	56,053,097.9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43,187,797.39	238,157,053.18	1,581,344,850.57
2. 基金赎回款	-1,358,150,792.04	-167,140,960.62	-1,525,291,752.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1,677,628.47	-91,677,628.4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4,763,013.64	21,668,642.16	206,431,655.8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774,623.67	9,832,686.75	52,607,310.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10,994.56	1,910,994.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6,951,384.62	41,086,138.41	198,037,523.0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2,041,003.83	55,215,150.88	267,256,154.71
2. 基金赎回款	-55,089,619.21	-14,129,012.47	-69,218,631.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761,199.93	-16,761,199.9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726,008.29	36,068,619.79	235,794,628.0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宇	叶振宇	叶振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 1739 号《关于核准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本基金封闭期为 1 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期间，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和转换本基金份额，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进入基金的开放期，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99,138,690.6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05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2 月 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99,290,548.37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51,857.71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债券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公开增发的股票，也可参与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但不从二级市场主动买入股票和可转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因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公开增发的股票、持有的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及其股票派发，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含现金)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央行票据等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因参与一级市场申购(含可转债、可分离债券)或公开增发、债转股等原因获得、持有的股票、权证、可转债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9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及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

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开放期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封闭期间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90%；开放期间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 以基金管理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960,650.81	2,073,887.01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1,960,650.81	2,073,887.01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23,000,744.70	122,705,250.00	-295,494.70
	银行间市场	73,662,504.71	73,689,700.00	27,195.29
	合计	196,663,249.41	196,394,950.00	-268,299.41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96,663,249.41	196,394,950.00	-268,299.41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0,797,325.80	30,806,282.40	8,956.60
	银行间市场	179,885,115.00	180,463,000.00	577,885.00
	合计	210,682,440.80	211,269,282.40	586,841.6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10,682,440.80	211,269,282.40	586,841.6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9,996,390.00	-
合计	19,996,39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879.20	7,841.5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72.00	3.50
应收债券利息	2,703,311.16	3,155,008.99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13,226.99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1.00	0.30
合计	2,704,263.36	3,176,081.30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2,636.39	2,137.50
合计	12,636.39	2,137.5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156,700.00	113,200.00
合计	156,700.00	113,2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9,726,008.29	199,726,008.29
本期申购	1,343,187,797.39	1,343,187,797.3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58,150,792.04	-1,358,150,792.0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84,763,013.64	184,763,013.6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份额级别调增数，赎回含转换出及份额级别调减数。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179,187.00	19,889,432.79	36,068,619.79
本期利润	7,116,699.29	-855,141.01	6,261,558.2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6,100,421.07	-5,084,328.51	71,016,092.5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8,167,499.71	129,989,553.47	238,157,053.18
基金赎回款	-32,067,078.64	-135,073,881.98	-167,140,960.62
本期已分配利润	-91,677,628.47	-	-91,677,628.47
本期末	7,718,678.89	13,949,963.27	21,668,642.16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31,671.64	70,417.5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455.20	591.51
其他	45.78	265.68
合计	336,172.62	71,274.75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183,925.74	1,105,928.7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183,925.74	1,105,928.70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370,097,675.77	307,191,207.1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346,249,554.89	302,945,541.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25,032,046.62	3,139,737.4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83,925.74	1,105,928.70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2,893,595.59	-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2,869,423.26	-
减：应收利息总额	24,095.5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6.74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5,141.01	18,047.60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855,141.01	18,047.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855,141.01	18,047.60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48,018.48	13,211.40
转出基金补偿费	26,151.32	138.04
合计	374,169.80	13,349.44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递减设定，于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组成，其中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87.95	58.3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6,736.75	8,672.50
合计	37,024.70	8,730.85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6,700.00	33,2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划款手续费	8,303.00	310.00

账户服务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1,600.00	1,400.00
合计	202,603.00	150,91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鲁信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84,958.47	498,904.9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458.78	44,885.5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3,450.99	142,544.2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11,960,650.81	331,671.64	2,073,887.01	70,417.5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1 年 9 月 9 日	-	2021 年 9 月 9 日	0.430	37,221,364.56	2,342,532.51	39,563,897.07	
2	2021 年 7 月 12 日	-	2021 年 7 月 12 日	0.590	49,034,918.72	3,078,812.68	52,113,731.40	
合计	-	-		1.020	86,256,283.28	5,421,345.19	91,677,628.47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出借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涉及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银行存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提升本基金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保证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和分析本基金运作时本基金面临的各种类型的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容忍度，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基金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与本基金相关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全面、独立、互相制约以及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为原则的，监事会、董事会及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等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其他。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

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对于与债券投资相关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品种的信用等级评估来选择适当的投资对象，并限制单个投资品种的持有比例来管理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8,502,550.00	—
A-1 以下	—	—
未评级	8,329,050.00	107,068,300.00
合计	16,831,600.00	107,068,300.00

注：此处信用证券不包括国债、央票与政策性金融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105,798,636.00	—
未评级	23,687,734.00	104,200,982.40
合计	129,486,370.00	104,200,982.40

注：上述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做出。此处信用证券不包括国债、央票与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交易相对不活跃导致基金投资资产无法以适当价格及时变现，进而无法对投资者赎回款或基金其它应付款按时支付的风险。

7.4.1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本基金流动性风险来源于开放式基金每日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因部分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出现的变现风险以及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价格变现投资的风险。本基金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附注 7.4.12 所披露的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巨额赎回条款，设计了非常情况下赎回资金的处理模式，控制因开放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监控和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指标，通过对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指标来持续地评估、选择、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的流动性风险。同时，本基金通过预留一定的现金头寸，并且在需要时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融入短期资金，以缓解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4,262,922.75 元，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是银行存款与债券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日常通过对利率水平的预测、分析收益率曲线及优化利率重定价日组合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960,650.81	-	-	-	11,960,650.81
结算备付金	160,063.83	-	-	-	160,063.83
存出保证金	2,299.05	-	-	-	2,29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37,580.00	143,794,450.00	15,862,920.00	-	196,394,950.00
应收利息	-	-	-	2,704,263.36	2,704,263.36
应收申购款	-	-	-	496.03	496.03
资产总计	48,860,593.69	143,794,450.00	15,862,920.00	2,704,759.39	211,222,723.08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4,092,678.06	4,092,678.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1,830.00	31,830.00
应付托管费	-	-	-	10,610.03	10,610.03
应付交易费用	-	-	-	12,636.39	12,636.39
应交税费	-	-	-	486,612.80	486,612.80
其他负债	-	-	-	156,700.00	156,700.00
负债总计	-	-	-	4,791,067.28	4,791,067.28
利率敏感度缺口	48,860,593.69	143,794,450.00	15,862,920.00	-2,086,307.89	206,431,655.80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073,887.01	-	-	-	2,073,887.01
结算备付金	7,726.59	-	-	-	7,726.59
存出保证金	670.55	-	-	-	67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832,082.40	83,345,700.00	15,091,500.00	-	211,269,28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96,390.00	-	-	-	19,996,390.00
应收利息	-	-	-	3,176,081.30	3,176,081.30
资产总计	134,910,756.55	83,345,700.00	15,091,500.00	3,176,081.30	236,524,037.8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0,229.13	100,229.13
应付托管费	-	-	-	28,636.91	28,636.91
应付交易费用	-	-	-	2,137.50	2,137.50
应交税费	-	-	-	485,206.23	485,206.23
其他负债	-	-	-	113,200.00	113,200.00
负债总计	-	-	-	729,409.77	729,409.7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4,910,756.55	83,345,700.00	15,091,500.00	2,446,671.53	235,794,628.08

注：上表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其他影响债券公允价值的变量保持不变，仅利率发生变动；		
	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保持同方向同幅度的变化(即平移收益率曲线)。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0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955,362.08	-860,384.44
	2.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961,550.73	879,378.77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该风险可能与特定投资品种相关，也有可能与整体投资品种相关。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和股票，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在构建资产配置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的基础上，通过建立事前和事后跟踪误差的方式，对基金资产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管理。

7.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且本期期末未持有股票和在交易所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7.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96,394,95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11,269,282.4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6,394,950.00	92.98
	其中：债券	196,394,950.00	92.9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120,714.64	5.74
8	其他各项资产	2,707,058.44	1.28
9	合计	211,222,723.0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955,980.00	14.5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121,000.00	9.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121,000.00	9.75
4	企业债券	112,803,270.00	54.6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6,831,600.00	8.15
6	中期票据	16,683,100.00	8.0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6,394,950.00	95.1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2	21 国开 02	100,000	10,090,000.00	4.89
2	210011	21 付息国债 11	100,000	10,050,000.00	4.87
3	210208	21 国开 08	100,000	10,031,000.00	4.86
4	210016	21 付息国债 16	100,000	10,004,000.00	4.85
5	019649	21 国债 01	99,000	9,901,980.00	4.8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99.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04,263.36
5	应收申购款	496.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07,058.44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股票。

8.11.6 本报告涉及合计数相关比例的，均以合计数除以相关数据计算，而不是对不同比例进行合计。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99	463,065.20	179,190,090.89	96.98%	5,572,922.75	3.0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818.01	0.001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0 至 10 万份（含）、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100 万份以上。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2 月 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699,290,548.3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9,726,008.2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43,187,797.3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58,150,792.0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4,763,013.6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刘小舫女士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总经理高宇先生不再代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具体详情参见 2021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公司网站(www.ftfund.com)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本公司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2、2021 年 3 月 15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公告,李庆萍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职务,

3、2021 年 6 月 23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朱鹤新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2021】492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已核准朱鹤新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4、2021 年 9 月 4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的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法定代表人由李庆萍女士变更为朱鹤新先生。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20 年开始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进行审计服务。本年度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为人民币 3.67 万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2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中关于“一家基金公司通过一家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不得超过其当年所有基金买卖证券交易佣金 30%”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在选择租用交易单元时，注重所选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市场声誉。对证券公司的研究能力，由公司研究人员对其提供的研究报告、研究成果的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公司将根据内部评估报告，对交易单元租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决定是否对交易单元租用情况进行调整。

2、本基金新增交易单元：无；退租交易单元：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海通证券	233,766,707.09	100.00%	297,64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2020 年 4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1 月 21 日
2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0 年 1 月 22 日
3	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1 月 27 日

	有限公司和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4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2 月 26 日
5	在农业银行开通转换业务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2 月 26 日
6	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12 日
7	新增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25 日
8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盈米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25 日
9	2020 年年度报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29 日
10	新增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4 月 1 日
11	关于调整部分销售渠道申赎、赎回下限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4 月 8 日
12	2021 年 1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4 月 20 日
13	参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基金销售平台的销售业务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5 月 26 日
14	关于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6 月 22 日
15	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6 月 22 日

16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转换入业务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7 月 8 日
17	新增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7 月 12 日
18	关于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及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7 月 16 日
19	2021 年 2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7 月 20 日
20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盈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7 月 22 日
21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7 月 31 日
22	在招商证券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7 月 31 日
23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基金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8 月 4 日
24	农业银行开通转换定投费率优惠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8 月 4 日
25	旗下部分基金在五矿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8 月 6 日
26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8 月 25 日
27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8 月 25 日
2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公告		
29	2021 年中期报告	《上海证券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8 月 28 日
30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8 月 31 日
31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度小满基金为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9 月 3 日
32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9 月 7 日
33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9 月 8 日
34	关于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调整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及定投起点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9 月 9 日
35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9 月 9 日
36	关于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9 月 27 日
37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9 月 28 日
3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10 月 15 日

39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10 月 26 日
40	在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调整申购、赎回业务起点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11 月 3 日
41	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12 月 8 日
42	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起点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12 月 9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101 – 20210325	87,237,112.92	–	87,237,112.92	–	–
	2	20210118 – 20210304	29,364,285.71	–	29,364,285.71	–	–
	3	20210326 – 20210622	9,274,145.35	858,676.61	10,132,821.96	–	–
	4	20210621 – 20210622	–	6,264,828.74	6,264,828.74	–	–
	5	20210621 – 20210622	–	6,264,828.74	6,264,828.74	–	–
	6	20210623 – 20211012	–	250,416,527.55	250,416,527.55	–	–
	7	20210623 – 20210927	–	250,416,527.55	250,416,527.55	–	–
	8	20210803 – 20211214	–	217,959,023.54	217,959,023.54	–	–
	9	20211230 – 20211231	–	45,575,513.85	–	45,575,513.85	24.67%
	10	20211230 – 20211230	–	29,623,771.22	–	29,623,771.22	16.03%
	11	20211230 – 20211230	–	34,181,411.97	–	34,181,411.97	18.50%

个 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措施，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本报告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住所、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供投资者免费查阅。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查阅上述相关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和本基金管理人直接联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